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6-043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乐大酒店资产处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做精做强主业，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乐种业”）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酒店服务业并处置丰乐大酒店资产的议案》，公司将退出酒店服务业，将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乐大酒店公司）进行清算关闭并处置其相关资产。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丰乐大酒店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6)第162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及成本法评估后的评估总价值分别为12266.76万元和12531.75万元。鉴于丰乐大酒店前三年均为亏损，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及收益和经营风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对而言，成本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反映了评估对象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即：拟转让丰乐大酒店的资产在2016年7月31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论为12,531.75万元。账面5,277.57万元，增值额为7,254.18万元，增值率为137.45%。

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相关规定，公司退出酒店服务业并处置丰

乐大酒店资产事项已经合肥市国资委 2016 年第 21 次主任办公会通过（《合肥市国资委 2016 年第 21 次主任办公会纪要》）；评估报告已经合肥市国资委 2016 年第 26 次主任办公会同意备案（《合肥市国资委 2016 年第 26 次主任办公会纪要》）。

此次资产处置所涉及资产最终评估备案的价格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资产处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将以上述评估备案的价格为挂牌转让底价，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转让。

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处置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对象：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大酒店的资产。

评估范围：丰乐大酒店占用的土地 2 宗、合计 5069.4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 3 项、合计 27235.6 平方米及丰乐大酒店配套设施、设备、电梯、空调等系统。

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等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基准日及有效期：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止。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果，即：拟转让丰乐大酒店的资产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论为 12,531.75 万元。账面 5,277.57 万元，增值额为 7,254.18 万元，

增值率为 137.45% 。

三、本次拟处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完成后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集中财力发展主业，使公司获得不低于 12,531.75 万元资金流入，并产生一定的处置收益，将影响处置当期的非经常性损益。

四、备查文件

1、《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丰乐大酒店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6)第 162 号）；

2、《合肥市国资委 2016 年第 26 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